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2023

The Eigh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05 分

Date: Wednesday, May 24th, 2022, 09:00 AM-12:05 P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u-Chen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 請總務處持續加強驅趕獼猴措施，尤以活動中心旁全家便利超商、餐廳出入口為重點區域。(辦理單位：總務處)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shall strengthen measures to keep monkeys away from humans, especially at the areas of Family Marts and the restaurant entrance near the Activity Center.

- 有關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及居留證申請事情，請人事室參依其他大學現行作法(如建置流程教學專區、統一函請教育部核發工作許可等)研議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單位：人事室)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s for foreign faculty's work permits and ARC,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shall adopt the current practices of other universities to establish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For instance,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 for reference shall be assessable on the University's website; all the applications for work permits can be compiled and submitted by the University to the MOE at one time.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01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NSYSU Charter* and appendix 1 of Articles 5 & 6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01

決議：

一、請人事室配合下列事項修正：

(一)請再次與教務處核對「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所列系所存續情形，並統一班別用語(如碩、博士班)。

(二)請學務處與學生會先行協商「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會」之法規用語，再配合修正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Resolution:

1.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OPS) shall amend the wording therein, as follows:

(1) OPS is requested to verify with the OAA whether the departments/institutes listed in “Appendix 1 of Articles 5 & 6” still exist, and ensure consistency in program names.

(2)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shall engage in discussions with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to ensure consistent naming of the “Student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 and “Student Association,” and the OPS shall amend accordingly.

2. The remaining are approved as proposed.

肆、行政單位工作報告(未及報告者，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書面內容)。

4. Administrative Unit Reports (Members could refer to written information of the no reporting units.)

- 為強化與雲嘉南地區醫療系統連結，請余副校長督導、研發處及各學院配合跨域合作、並加強與高雄榮總、高雄長庚、奇美醫院、

802 醫院等合作醫院進行交流，以利區域醫療之整合。(辦理單位：余副校長室、研發處、各學院)

To strengthen the medical connection in the Southwest area, the Senior Vice President YU is in charge of supervising the cross-field cooperation and fostering the exchange with neighboring hospitals (KVGH, CMMC, KCGMH, KAFGH).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individual colleges shall align their efforts accordingly to facilitate regional medical integration.

伍、臺灣綜合大學總校長暨中央研究院王汎森院士專題演講。

5. Speech by System President/ Academician Fan-sen WANG of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Academia Sinica.

陸、臨時動議：無。

6. Extempore Motion

柒、散會(12 時 05 分)

7.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請假)、余明隆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張揚祺副院長代理)、邱文彬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董瑞斌院長(請假)、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廖德裕副研發長代理)、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理)、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請假)、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黃芊菱同學、呂建璋同學、郭副校長室莊智瑁專員、蔡副校長室林倩如專員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陳報教育部版本於112年4月27日核定，茲為配合歷來教育部修正建議與本校校務運作實務需要，爰擬修正相關規定。

二、旨揭條文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五條：配合學士後醫學系教學需要，增訂該系得增減或變更學科之法源依據。

(二)第六條：修正本校二級推廣教育中心名稱為二級教育中心。

(三)第八條第三項：依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說明略以，本條文第3項係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訂定，爰依該部建議修正為「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第十四條：增訂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及其產生方式，並配合學校現狀，刪除有關「技術類」之規定及修正學術副校長名稱為副校長。

(五)第十六條：因現行無專案教師職務，爰配合學校現狀修正為約聘教師。

(六)第十七條：

1. 因應本校陸續成立學士後醫學系、醫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1學年度在校生學生人數已達10443人，相關學籍、成績、學術倫理、畢業考核、開課、選課、教學評量、教務系

統等業務日益龐雜，另教務處於110年新增雙語計畫辦公室業務，註冊課務組尚需配合推動學生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全英班學生學籍、課務及成績管理、個人化學程、學習成效追蹤、轉系（轉組）、雙聯學位、五年學碩士等配套作業，故將「註冊課務組」調整為「註冊組」及「課務組」，以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2. 本校行政單位下設有分組或中心，增列第二項中心文字。

(七)第二十條：茲因本校總務處目前下設二級行政單位數未達七個，且本校學生數亦尚未達一萬五千人，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3點第1項規定，總務處僅得置副主管一人，為符合前開規定，修正副總務長為一人。

(八)第二十二條：茲因本校一級行政單位13個，其中置副主管之單位數為8個，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5點第1項規定(按:現上限為6個)，爰刪除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職務。

(九)第二十八之一條：同第二十二條修正緣由，刪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中心副主任職務。

(十)第三十六條：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第1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下各款之編號文字。

(十一)第四十一條：配合學校現狀，修正傑出人才講座為傑出講座。

(十二)第四十二條：配合學校現狀，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之組成刪除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修正為學程主任。

(十三)第四十七條：依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函說明略以，條文所示「核備」一詞究為核定或備查並不明確，爰參照該部建議修正為「備查」，以

符學生自治精神與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規定。

(十四)第六十條：增修研究學院院長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

(十五)修正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1. 依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175號函核定，自112學年度新增「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2. 修正企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碩士班名稱之贅字
3. 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175號函核定，自112學年度裁撤「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4. 明定學士後醫系包含之學科類別。

三、本案經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議程附件

- (一)附件一-1：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 (二)附件一-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一-3：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統計表。
- (四)附件一-4：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175號函
- (五)附件一-5：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函
- (六)附件一-6：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
- (七)附件一-7：111-2-4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

一、請人事室配合下列事項修正：

(一)請再次與教務處核對「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所列系所存續情形，並統一班別用語(如碩、博士班)。

(二)請學務處與學生會先行協商「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會」之法規用語，再配合修正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u>學科</u>，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u>學位學程或學科</u>應經校務會議之<u>審議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u>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u>，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u>或學位學程</u>，應經校務會議之<u>決議</u>，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配合學士後醫學系教學需要，增訂該系得增減或變更學科之法源依據，另配合調移西灣學院順序。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之需要，分設二級教育中心；因<u>研究之需要</u>，分設<u>一級研究中心</u>，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u>研究及推廣</u>之需要，分設<u>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u>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	修正文字，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內教育中心之用詞一致性。

期同；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	依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說明略以，本條文第3項係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訂定，爰依該部建議修正為「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u>綜理系務</u>；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u>綜理所務</u>；<u>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u>。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u>綜理中心業務</u>，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u>綜理學程事務</u>。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u>辦理系務</u>；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u>辦理所務</u>。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u>辦理中心業務</u>，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u>辦理學程事務</u>。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	一、第一項考量各單位主管係綜理單位事務，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用語；增訂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及其產生方式。 二、第二項因本校目前未設有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三、依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本條文第五項規定中，因現行已無學術副校長職稱，爰修正學術副校長一詞為副校長。

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u>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u>	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	---	--

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

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	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u>學術</u>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	
---	--	--

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u>約聘</u>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u>專案</u>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因現行無專案教師職務，爰配合學校現狀修正為約聘教師。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	一、因應本校陸續成立學士後醫學系、醫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111學年度在校生學生人數已達10443人，相關學籍、成績、學術倫理、畢業考核、開課、選課、教學評量、教務系統等業務日益龐雜，另教務處於110年新增雙語計畫辦公室業務，註冊課務組尚需配合推動學生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全英班學生學籍、課

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	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	務及成績管理、個人化學程、學習成效追蹤、轉系（轉組）、雙聯學位、五年學碩士等配套作業，故將「註冊課務組」調整為「註冊組」及「課務組」，以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二、本校行政單位下設有分組或中心，增列第二項中心文字。
---	---	--

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	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	
--	--	--

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或中心，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一、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3點第1項規定：「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一）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

		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二) 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三) 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及國際等五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四) 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二、查本校本校總務處目前下設
--	--	---

		二級行政單位數未達七個，學生數亦尚未達一萬五千人，總務處僅得置副主管一人，爰將副總務長修正為一人，已符合法制。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 <u>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u> 及置職員若干人。	一、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5點第1項規定：「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經查本校一級單位置副主管之單位數(按：現為8個)與前開規定(按：上限為6個)不符，爰配合刪除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一職務，以符合法制。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u>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u>	一、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5點第1項規定：「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

	<u>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u>	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經查本校一級單位置副主管之單位數(按：現為8個)與前開規定(按：上限為6個)不符，爰配合刪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副主任一職務，以符合法制。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u>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u> <u>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u> <u>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u>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u>(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u> <u>(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u> <u>(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u>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第1項：「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修正本條編號以符合法制。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	查本校現行未設有傑出人才講座，修正現有名稱用語為

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u>人才</u>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傑出講座。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學程</u>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附設教學研究中心</u>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茲因本校目前未設有附設教學研究中心，配合學校現狀，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之組成刪除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修正為學程主任。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u>備查</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u>核備</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	依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函說明略以，第三項條文所示「核備」一詞究為核定或備查並不明確，爰參照該部建議修正為「備查」，以符學生自治精神與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規定。

通過後實施。	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西灣學院院長</u>、<u>研究學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u>（除研究學院外）</u>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	考量本校研究學院現行編制內教師之聘任事宜，係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為期保障研究學院相關教師權益，故將研究學院院長列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

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 學 院	學 系	1.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 究 所	1.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1.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 學 院	學 系	1.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1.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學 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 學 院	學 系	1.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u>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u>)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	1.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u>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u>)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	一、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175號函核定，自112學年度新增「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二、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碩專班為該系向教育部申請100學年度招生，屬教育部專案計畫申請案，非常態性專班設置，故予以刪除。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1.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正文字。 二、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屬教育部專案計畫申請案，非常態性專班設置，故予以刪除。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9.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1.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u>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u>)	一、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屬教育部專案計畫申請案，非常態性專班設置，故予以刪除。 二、教育部111年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175號函核定，自112學年度裁撤「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4.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2學年停招</u>)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學科)	<u>學士後醫學系</u> (1) <u>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u> (2) <u>解剖學科</u> (3) <u>生物化學科</u> (4) <u>生理學科</u> (5) <u>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u> (6) <u>藥理學科</u> (7) <u>公共衛生學科</u> (8) <u>病理學科</u> (9) <u>內科學科</u> (10) <u>外科學科</u> (11) <u>兒科學科</u> (12) <u>婦產學科</u> (13) <u>急診醫學科</u> (14) <u>骨科學科</u> (15) <u>神經學科</u> (16) <u>泌尿學科</u> (17) <u>耳鼻喉學科</u> (18) <u>眼科學科</u> (19) <u>皮膚學科</u> (20) <u>復健醫學科</u> (21) <u>精神學科</u> (22) <u>麻醉學科</u> (23) <u>家庭醫學科</u> (24) <u>核子醫學科</u> (25) <u>影像醫學科</u>	學士後醫學系	一、修正文字。 二、配合教學需要，設基礎醫學領域學科、臨床醫學領域學科。 三、醫學科技研究所目前未與工學院合設，爰配合學校現狀予以刪除說明文字。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26) <u>放射線治療學科</u>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未修正。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69.08.01台(69)高22943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70.03.28台(70)高9439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1.08.26台(71)高29916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4.03.18台(74)高9887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90.02.14台(九〇)高(二)字第900186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1.04.30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0647號函核定修正第21.22條
 教育部91.12.02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4759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7.30.34條
 教育部92.01.24台高(二)字第0920013613號函核定修正第22.23.45.58條
 教育部93.4.21台高(二)字第09300451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3.5.28台高(二)字第0930070478號函核定修正第32條
 教育部93.11.18台高(二)字第0930147035號函核定修正第63.64條
 教育部94.3.10台高(二)字第0940032101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2.8.1生效
 教育部94.3.17台高(二)字第0940034303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3.8.1生效
 本校93.06.04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37條及附表一
 本校93.10.15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54.63.64條
 本校93.12.24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37.39.46-1條
 本校94.12.23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7.27.28.41.53.58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95.4.19台高(二)字第0950032134號函核定修正第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條、附表一及刪除第28條，溯自94.8.1生效
 本校95.3.31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教育部95.5.17台高(二)字第0950061570號函核定修正第1.34條
 本校96.3.30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14-1條、刪除第16條
 教育部96.5.24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函核定修正第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16條自96.5.24生效
 教育部96.7.9台高(二)字第0960096971號函核定修正第14.17.33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6.12.21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條及附表一(96學年度)
 教育部97.1.31台高(二)字第0970017401號函核定修正第14.24.27.32.37.38.41.60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7.6.6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7.23.24.32.38.59條及附表一(97學年度)
 教育部97.9.24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號函核定修正第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條；教育部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同意溯自97.8.1生效
 本校98.3.27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1.22.34.37.38.41條及第5條、第6條之附表一(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98.5.26台高(二)字第098008986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17.21.22.37.38.41條溯自98.3.27生效、第34條自98.8.1生效；教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98.12.14台高(二)字第098020484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6.8.1生效
 教育部99.3.2台高(二)字第099003348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7.8.1生效
 教育部99.5.6台高(二)字第0990066613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97.2.1生效；教育部99.5.24台高(二)字第0990088254號更正前函所列「第5條」條次為「第17條第1項第5款」
 教育部99.5.20台高(二)字第099008643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2.41.60條，並溯自98.3.27生效
 考試院99.9.24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9048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7.28台高(二)字第09901265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及第17條，並溯自98.8.1生效
 教育部99.8.17台高(二)字第099014049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8.12.22生效

考試院100.2.1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5136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9.17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1.15臺高(二)字第099019616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之1及第28條條文，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2.13臺高(二)字第099021531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2.1生效
 考試院100.6.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70850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27臺高(二)字第100001307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21條條文及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8.1生效
 教育部100.6.2臺高字第100009575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0.7.1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條、第54條及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100.11.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13838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1.16臺高字第100020693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100.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1.5.21臺高字第101009356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19條及第28條之1，並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2.3.11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2627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101.9.28臺高(三)字第1010179250號函及101.10.12臺高(三)字第10101919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2.4.30臺教高(一)字第10200624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31條、第32條及第40條，並自102.1.1生效
 考試院102.8.19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7.25臺教高(一)字第102011207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4條、第14條之1，並自102.8.1生效
 教育部102.11.11臺教高(一)字第102016939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102.8.1生效
 考試院102.12.6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143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3.4.7臺教高(一)字第103004795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3.5.1生效
 考試院103.05.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08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7.16臺教高(一)字第103010602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15.17.26.28. 34.38.58條及第6條之附表，並自103.08.01生效
 教育部103.11.06臺教高(一)字第103016282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條，並自103.05.01生效；修正第6條，並自103.08.01生效
 考試院104.01.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410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1.08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90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4.02.01生效
 考試院104.03.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31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4.15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27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37條，並自104.04.01生效
 考試院104.05.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100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7.06臺教高(一)字第1040091060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1、36、37、59、60條及第6條附表，並自104.08.01生效
 考試院104.08.06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26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10.19臺教高(一)字第104014230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10.12.13條，並自104.10.1生效
 考試院104.10.30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377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47511號第5、14、14-2、35、51條，並自105.02.01生效
 考試院105.5.6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1344號函核備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教育部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054號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考試院106.02.24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6899號函核備
 106.3.17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教育部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1060061603號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106.6.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教育部106.07.19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333號第5條之附表1，並自106.08.01生效

考試院106.08.02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8630號函核備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並自107.1.1生效

教育部107.02.27臺教高(一)字第1070029137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8款，並自107.1.1生效

考試院107.04.16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8428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03.06臺教高(一)字第1070033829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6款，並自107.2.1生效

考試院107.04.2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6545號函核備

107.6.1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17、20、22、28、28-1、32、34、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07.09臺教高(一)字第1070091711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附表1、第17條、第22條、第2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07.25臺教高(一)字第1070116380號核定修正第20條、第28條之1、第34條、第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9.28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692號核定修正第28條及第5、6條附表1並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10.1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202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0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688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9條、第14條至15條、第17條、第34條至35條、第37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53條、第60條至第62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03.11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164148號核定修正第14條及18條，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12.17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8164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1.15臺教高(一)字第1080189892號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08.8.1生效

考試院109.04.08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5095號函核備

109.10.2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9、28-1及32條，並自110.2.1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099號核定修正第19條，並自110.2.1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6262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考試院110.9.2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80851號函核備

110.1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17、19、20、21、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1.1.19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 至 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本校111.1.7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條

教育部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960 號核定修正第 5、42、46-1、46-2、52、56、57-1、60、63條，並自111.1.10 生效

教育部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 生效

考試院111.4.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45705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2.23 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2及57-1條

教育部111.5.17 臺教高(一)字第1110032836號核定修正第 57-1條，並自111.1.10 生效

考試院111.7.4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67730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5.27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4、17、18、23、29-1、33、34、35、37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1.8.22臺教高(一)字第1110072364號函核定修正第6、14、17、18、23、29-1、34、37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8.1生效

考試院111.10.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1129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10.28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7、33、35、46-3、47、51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本校112.3.24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至第11條

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核定修正第9-11條，並自112.2.1生效

本校112.5.2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之需要，分設二級教育中心；因研究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

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 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

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

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

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

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約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

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

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

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或中心，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

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

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

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

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名。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

(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學科)	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復健醫學科 (21) 精神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家庭醫學科 (24) 核子醫學科 (25) 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